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谌光德先生、魏炜先生、肖静女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1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有关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谌光德	18	6	3	9	0	2
魏 炜	18	6	3	9	0	3
肖 静	18	8	1	9	0	0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各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各委员次数		出席现场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	薪酬	审计	薪酬	审计	薪酬	审计	薪酬	审计	薪酬
谌光德	2	2	1	2	0	0	1	0	0	0
魏 炜	2	2	1	2	0	0	1	0	0	0
肖 静	2	2	1	2	0	0	1	0	0	0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谌光德	无	无	--
魏 炜	无	无	--
肖 静	无	无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相关会议及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针对公司发生的股票期权激励、会计估计变更、关联担保、日常关联交易、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人员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谌光德、魏炜、肖静	2011年3月16日	针对股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谌光德、魏炜、肖静	2011年3月22日	针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谌光德、魏炜、肖静	2011年3月22日	针对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谌光德、魏炜、肖静	2011年3月22日	针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谌光德、魏炜、肖静	2011年4月18日	针对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1、针对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认为：①未发现长园集团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长园集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②长园集团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③长园集团股票期权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④长园集团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⑤长园集团实施股票期权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长园集团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针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会计核算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针对关联担保的事项，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以珠海奈电第一大股东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珠海奈电 10%股权提供反担保作为前提，风险可控；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4、针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①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签订程序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5、针对授予股票期权事宜，认为：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②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年4月18日，该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参与部分控股公司的季度总结会议，并到公司收购的部分下属公司进行了考察；通过电话、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

六、日常工作情况

2011年，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事先都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及实地考察；各自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对公司的管理、财务及法律规范方面向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经常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到公司进行检查；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修改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2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条件，督促规范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